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向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5 亿美元,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3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5 亿美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 5 亿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 ING BANK N.V.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5 亿美元,包含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承诺性同业融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 ING BANK N.V.授信 5 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不足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ING BANK N.V.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0.67 亿欧元,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商业贷款、证券交易、房地产融资、投资银行、企业融资以及租赁、贷款保收和代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ING BANK N.V.总资产 10,292 亿欧元,净资本 431.03 亿欧元,贷款 6,376.33 亿欧元,存款 7,283.06 亿欧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8.07 亿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 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 ING BANK N.V.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 ING BANK N.V.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V.关联授信的议案,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 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 5 亿美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 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给予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消费")的授信方案,同意给予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3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消费授信人民币 6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不足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消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1420845J,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B 座,法定代表人么毅,主营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即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5.2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北银消费资产总额 111.46 亿元,负债总额 100.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9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4.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消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消费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北银消费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4,466,73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89,377,93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82%;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9,115,181,913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9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建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4,466,73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89,377,93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9,115,181,913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91%(本次增持前后电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与本次增持股份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电建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8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8,877,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斌、李燕明,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孙德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570,054	99.8624	14,081,801	0.1265	1,226,000	0.0111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599,154	99.8627	13,995,001	0.1258	1,283,700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2,468,449	99.8526	14,062,401	0.1264	2,347,005	0.0210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549,154	99.8623	14,045,001	0.1262	1,283,700	0.0115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887,954	99.8653	13,639,201	0.1226	1,350,700	0.0121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4,312,854	99.8691	13,214,301	0.1187	1,350,700	0.0122

7、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4,160,654	99.8678	13,366,501	0.1201	1,350,700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825,854	99.8647	13,693,201	0.1230	1,358,800	0.0123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833,154	99.8648	13,694,001	0.1230	1,350,700	0.012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3,825,854	99.8647	13,701,401	0.1231	1,350,600	0.01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167,166,078	99.2986	14,081,801	0.6452	1,226,000	0.0562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167,195,178	99.2999	13,995,001	0.6412	1,283,700	0.0589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2,166,064,473	99.2481	14,062,401	0.6443	2,347,005	0.1076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167,145,178	99.2976	14,045,001	0.6435	1,283,700	0.0589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167,483,978	99.3132	13,639,201	0.6249	1,350,700	0.0619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167,908,878	99.3326	13,214,301	0.6055	1,350,700	0.0619
7	关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167,756,678	99.3257	13,366,501	0.6124	1,350,700	0.0619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67,421,878	99.3103	13,693,201	0.6274	1,358,800	0.0623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167,429,178	99.3107	13,694,001	0.6275	1,350,700	0.061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7,421,878	99.3103	13,701,401	0.6278	1,350,600	0.06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9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9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253	4331.55	36.06%
水资源与环境	827	1245.15	-19.12%
基础设施	1127	2396.10	-16.57%
其他	726	195.48	44.62%
合计	5933	8168.29	5.67%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643.34	-0.33%
境外	1524.95	43.19%
合计	8168.29	5.67%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乌干达雷梅拉铁矿露天采剥及运输项目	41.38
2	菲律宾 WAWA 500MW 抽水蓄能项目	37.30
3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1 标施工合同	30.81
4	阿拉木图 2 号电站环保现代化改造(煤改气)项目	28.18
5	新乐国发 500MW 滩涂风力发电储能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6.68
6	乍得恩贾梅纳 50MW 光热+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84
7	菲律宾尼格罗省巴克洛德市巴戈 150MW 风电项目	20.93
8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1 标施工合同	18.48
9	湖北大悟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7.60
10	怀集县中洲镇冷坑镇连麦镇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5.36
11	伊拉克 Al Salam 大学附属医院项目	15.15
12	湖北华电监利粪场分盐 300MW 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	11.58
13	巴基斯坦 82.25 兆瓦乌子高水电站 EPC 项目	11.46
14	广西省钦州市灵山县 300MW 分布式个人住宅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11.10
15	利比里亚 WCL 博米山矿山露天矿山开发和铁矿石生产项目	10.88
16	新疆 AYAEZ 水利枢纽工程拦河大坝、厂房土建及集运鱼系统、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	8.93
17	裕程国际物流园区项目(二期)建安工程承包	7.92
18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7.90
19	江苏如东丰储共享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7.69
20	越南咸良陆上风电项目	7.47
21	菲律宾尼格罗省巴克洛德市浦路潘丹 50MW 风电项目	7.36
22	陇南武都区马营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Ⅰ标段)EPC 总承包	6.83
23	中广核新疆南疆清洁能源大基地洛浦 100 万千瓦光伏场区 PC 总承包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	6.70
24	中电建尚义光伏与乡村振兴创新融合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59
25	中广核新疆南疆清洁能源大基地洛浦 100 万千瓦光伏场区 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6.57
2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6.43
27	信阳市经北八路(新 G312-纬北五路)新建工程、信阳市南京大道(文化中心-新十六街)改造工程、信阳市中心城区潢河景观带三期潢河南路(安桥-珍珠桥)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6.37
28	石嘴山市源之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9
29	白沙县昂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	6.24
30	塞拉利昂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	5.84
31	新加坡一体化废弃物处理设施项目(IWMF)生产线系统机务安装工程(包 1& 包 2)	5.83
32	郑州市中原区西十里铺(朱屯三期)城中村连片改造项目 SLP-02-01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5.65
33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明阳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45
34	印尼阿曼 90 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5.2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江皓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全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最终需要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203 人

(7)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 人

(8)2022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 人

(9)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 万元。

(10)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

(11)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和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2022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